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为助力控股子 公司永之清碳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之清碳")业务发展,吸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公司同意董事刘代欢先生和副总经理聂兵先生成立长沙碳 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长沙碳慧"),同时刘代欢先生 与长沙碳慧签订《出资(股权)转让协议书》, 其将持有的永之清碳 33%股权以 人民币零元作价转让给长沙碳慧。公司放弃对永之清碳 33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0) 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永之清碳已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,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 续。

三、工商变更完成情况

永之清碳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具体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 永之清碳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MA7G3X9J3B

注册资本: 8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王峰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3号院7号楼8层915

经营范围: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;技术 检测;软件开发;计算机系统服务;数据处理;基础软件服务;应用软件服务 (不含医用软件);环境保护设施运营;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。(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。)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67%
长沙碳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3%
合计	100%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永之清碳的股权比例不变,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工商变更事项是根据《出资(股权)转让协议书》等有关约定开展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永之清碳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